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北市訓總字第1113005034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並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及寢室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 三、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四、經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許可使用場地者，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並於場地使用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保證金按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但與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 五、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附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數量	容納人數	設備	段別	費用(新臺幣)	說明
禮堂	1	270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擴音設備：	A B C	10000元 10000元 12000元	<p>一、場地使用時段</p> <p>(一)禮堂、會議廳及各類教室： A 時段：上午8時至12時。 B 時段：下午1時至 5時。 C 時段：下午6時至10時。</p> <p>(二)寢室： 1. 時間自住宿當日上午11時至離宿日上午9時止。 2. 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3. 團體申請住宿，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並請派員負責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p> <p>(三)籃球場、羽球場：每時段2小時。</p> <p>二、例假日各時段使用費加收20% (寢室除外)。</p> <p>三、教室外設置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p> <p>四、室溫達攝氏26度以上時，供應冷氣(球場除外)。</p> <p>五、場地佈置應經本處同意，用畢立即回復原狀。</p> <p>洽詢電話：02-29320210~4 本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p>
國際會議廳	1	138	有線、無線麥克風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字幕機、銀幕	A B C	8000元 8000元 10000元	
階梯教室	1	78	教具設備： 白板、白板筆 擴音設備：	A B C	4000元 4000元 5000元	
普通教室 B102教室(80人) B104教室(80人) E203教室(80人)	3	80	有線、無線 麥克風 播放設備： 單槍投影機、銀幕	A B C	3000元 3000元 4000元	
普通教室 B202教室(50人) B203教室(50人) B204教室(50人) E201教室(50人) E202教室(50人) E206教室(50人)	8	50		A B C	2500元 2500元 3500元	
韻律教室	1	50	單槍投影機、銀幕、無線麥克風、白板	A B C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籃球場	1			6時-8時 8時-10時	籃球場 1600元/段	
羽球場	4		均請自備球具	10時-12時 14時-16時 16時-18時 19時-21時	羽球800元/2面球場/段	
寢室 A區非套房	25	每間4人	公共設施：洗衣機、烘乾機、曬衣間	每人每晚	220元	